

中共张家港市委宣传部 张家港市版权局

张版发〔2023〕4号



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度张家港市优秀版权 工作推广人的通知

各区镇、街道，市各有关单位：

为扎实推进省知识产权示范县域建设工作，有效激励版权创造与运用，根据《张家港市版权示范单位、示范园区和优秀版权工作推广人评审资助办法》（张版发〔2020〕2号），自即日起，在全市范围开展 2023 年度张家港市优秀版权工作推广人申报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主体

张家港市优秀版权工作推广人，是指在本市工作或定居，在开展版权登记、提供版权服务、组织申报示范项目或优秀版权作品、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专职或兼职人员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张家港市优秀版权工作推广人应是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版权工作方面有突出表现的人员，并列入 2023 年度张家港市版权工作推广人名录库，同时具备下列条件：

1.热爱版权，能掌握版权知识并熟悉使用江苏省著作权作品登记系统，且在张家港工作或居住一年以上；

2.遵纪守法，弘扬主旋律，积极传播“尊重知识、保护版权”的价值观；

3.积极配合版权管理部门推动版权工作，扎实开展版权登记；提供版权业务咨询、版权保护维权、版权纠纷调解等版权服务；组织申报示范项目或优秀版权作品；开展版权宣传教育活动；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等；

4.个人当年度取得《作品著作权登记证书》10 件以上或经个人指导服务所在单位当年度取得《作品著作权登记证书》50 件以上；

5.江苏省著作权登记系统所属账号无被冻结情况，个人及所在单位无侵权盗版行为。

三、申报时间

即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10 日

四、奖项设置

张家港市优秀版权工作推广人采取择优评选的方式，本年度评选最多不超过 30 人。

五、申报材料

- 1.《张家港市优秀版权工作推广人申报表》；
- 2.当年度版权工作述职报告、相关证明材料；
- 3.作品著作权登记证书目录。

以上各项申报材料请按以上次序装订成册(胶装),一式一份,并列出口录和“张家港市优秀版权工作推广人申报材料”封面。整套申报材料同时制成电子件(word或pdf格式),并报送至评审办公室电子邮箱:zjgsxwcbbj@163.com。申报材料一律不予退还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请各区镇、街道,各有关单位按照通知要求,对照《张家港市版权示范单位、示范园区和优秀版权工作推广人评审资助办法》(张版发〔2020〕2号)要求,加强统筹协调,推荐本行业本系统内版权工作推广人进行申报。推荐单位要对申报材料遴选和审核,并签署推荐意见,于10月10日前,将通过初审的申报材料集中报送至评审办公室。

评审办公室地址: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大院综合楼512室。联系人:王笑,电话:58111728。

附件:《张家港市优秀版权工作推广人申报表》



附件

张家港市优秀版权工作推广人申报材料

申报人: _____

联系电话: _____

推荐单位: _____

张家港市版权局

张家港市优秀版权工作推广人申报表

姓 名		年 龄 (周岁)		联系方式	
所属单位					
参 选 理 由 和 主 要 业 绩 (不超 400 字)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详细内容另附 2000 字以内版权工作述职报告; 附活动照片, 获奖证书扫描件, 媒体报道附原文扫描件、复印件或截图及身份证明材料)。</p> <p>本人承诺: 以上材料全部属实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报人(签字):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	
推 荐 单 位 意 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推荐单位盖章(公章):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	
评 审 意 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评审小组负责人(签字):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	

备注:

1. 用黑色墨水笔填写或直接打印。
2. 如申报填写内容较多, 可另附纸张。
3. 本表一式一份, 并提供电子件。